

# 潍坊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2018年3月28日 潍院政字〔2018〕3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教学中心地位，调动广大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建设、教学比赛、教学改革研究等教学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教学工作氛围，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教学奖励范围：面向潍坊学院全日制本专科教育、研究生联合培养及继续教育的教学名师与团队、教学建设、教学成果、教学比赛、教学改革与研究、指导学生竞赛等项目和成果。

**第三条** 奖励分为个人奖励、项目组奖励和单位奖励三种。项目组奖励由获奖项目组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单位奖励由单位负责人根据有关人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四条** 奖励的教学成果（项目）是指以潍坊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本校在职在岗教师为第一排名的成果（项目）。

## 第三章 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奖励

**第五条** 教学名师奖。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的，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

**第六条** 教学团队奖。

获得国家级教学团队称号的，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获得

省级教学团队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获得校级教学团队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 第四章 教学建设奖励

##### 第七条 专业建设奖。

国家级品牌特色专业，每个奖励 20 万元；省级品牌特色专业，每个奖励 10 万元；校级品牌特色专业，每个奖励 2 万元。

##### 第八条 课程建设奖。

国家级品牌特色课程，每门奖励 10 万元；省级品牌特色课程，每门奖励 5 万元；校级品牌特色课程，每门奖励 1 万元。

##### 第九条 教材建设奖。

（一）本校教师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且被列为国家重点规划的高等学校教材，每部奖励 5 万元。

（二）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等推荐出版的教材，每部奖励 1 万元。

（三）优秀教材奖励：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的，一等奖奖励 5 万元，二等奖奖励 4 万元，三等奖奖励 3 万元；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的，一等奖奖励 2 万元，二等奖奖励 1 万元，三等奖奖励 0.5 万元。

##### 第十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奖。

国家级的，每个奖励 20 万元；省级的，每个奖励 5 万元。

#####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奖。

国家级的，每个奖励 20 万元；省级的，每个奖励 5 万元。

##### 第十二条 教学管理优秀奖。

教学管理优秀奖是对学校教学大会上评选的教学管理先进单位、考研先进单位进行的奖励，每个单位每次奖励 1 万元。

## 第五章 教学成果奖励

###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

(一)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除上级奖励外，学校再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

(二) 获得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校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三)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除上级奖励外，学校再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特等奖 30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

(四) 获得省级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校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五)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 0.5 万元，三等奖 0.2 万元。

### 第十四条 教研论文、教研专著奖。

参照科研论文、著作奖励办法予以奖励，但不能重复获得奖励。

## 第六章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奖励

### 第十五条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奖。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奖分两次发放，成功立项后，发放奖励金额的 70%；剩余 30%待项目按期结题后发放。未按期结题的，剩余 30%不再发放。

(一) 获得国家级立项的教育改革与研究项目，每项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获得国家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的，每项奖励金额为 5 万元；获得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规划课题项目、高等教育学会立项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每项奖励金额为 2 万元。

（二）获得省级立项的教育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每项奖励金额为 5 万元；获得省级立项的教育改革与研究面上项目、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每项奖励金额为 2 万元；获得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其他项目立项的，每项奖励金额为 1 万元；获得省语言文字委员会规划课题项目立项的，每项奖励金额为 0.5 万元。

## 第七章 教学比赛奖励

### 第十六条 综合教学比赛奖。

综合教学竞赛奖是对在各级教师讲课比赛等综合性教学竞赛中获奖的教师个人和所在单位进行的奖励。教师个人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省部级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0.5 万元，二等奖 0.3 万元，三等奖 0.1 万元。获奖教师所在单位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省部级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

### 第十七条 专项教学比赛奖。

（一）教师获中国新闻奖、茅盾文学奖或长江韬奋奖，每项奖励 5 万元；获鲁迅文学奖、冯牧文学奖或儿童文学奖，每项奖励 3 万元。

（二）教师获文化部、教育部等主办的国家级综合性美术作品展、音乐和舞蹈重要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教师获省文化厅、教育厅主办的美术作品展和音体美基本功大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2万元。艺术类专业协会、学会组织的比赛获奖，原则上降一档奖励。

（三）教师参加全国运动会，获得个人冠军、亚军、季军，每项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获得团体第8名奖励1万元，每提高一个名次，增加奖励0.2万元。参加全省运动会，获得个人冠军、亚军、季军，每项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获得团体第6名奖励0.5万元，每提高一个名次，增加奖励0.1万元。

（四）教师参加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获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1万元。

（五）教师获课程教学多媒体课件奖，国家级每门奖励2万元，省级1万元。

（六）教师参加省教育厅或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其他专项教学竞赛获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1万元。

（七）教师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获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1万元。参加高等教育学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比赛，原则上按照获奖等级降一档奖励。

## 第八章 指导教师奖励

第十八条 指导学生竞赛奖励。

学生竞赛是指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挑战杯、数学建模、

电子设计、从业技能、创新创业、英语、体育、艺术等以学生为主体，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可的全国、全省性比赛（竞赛）。根据学生（代表队）获得奖励等级，对其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国家级特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一等奖奖励 1 万元，二等奖奖励 0.5 万元，三等奖奖励 0.3 万元；省级一等奖奖励 0.3 万元，二等奖奖励 0.2 万元，三等奖奖励 0.1 万元。

指导学生竞赛有特殊贡献的，经学校研究，单独奖励。

**第十九条**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立项奖励。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成功的，国家级奖励 0.5 万元，省级奖励 0.25 万元；项目如期完成顺利结项的，国家级奖励 0.5 万元，省级奖励 0.25 万元。

**第二十条**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奖励。

学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主导师奖励 2 万元，副导师奖励 1 万元；获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奖励 0.5 万元。

## **第九章 奖励认定与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报奖励必须出具盖有颁发（立项）单位公章的文件或证书，并经过学校审核认定。

**第二十二条** 所有申报成果（项目）应当进行登记归档。提供成果（项目）有关材料原件报教务处审核登记，并交复印件存档。

**第二十三条** 重复获奖的成果（项目），按最高档次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办法中未列及的奖项，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参

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学院教学奖励办法》（潍坊学院政字〔2007〕139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